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五／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鑽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楊福琪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啓賢先生	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以及暫代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唐區玉珍女士出席會議的陳啓賢先生，並表示林發耿議員及楊福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

（設管第 38/10-11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希望向委員介紹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項目，並尋求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撥款。
5. 林穎琪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為慶祝荃灣新市鎮成立五十周年，建議將二零一一年內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列作“荃灣區金禧地區小型工程”系列。

（按：周厚澄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6. 主席回應蔡成火議員的提問表示，鵝型標誌只會設於深井旅遊區。
7. 趙葭甫議員建議在公園增設長者設施。

(按：陳恒鑌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8. 黃錦樟先生回應王銳德議員的要求，向委員簡介元荃古道改善工程的內容。他表示，工程主要改善荃灣區內一段古道，古道部分路段被雨水沖刷變成泥路，部分路段比較陡峭及路面是用石砌成。改善工程會在該等路面鋪設風化石，以配合周遭環境。此外，經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後，只會在陡峭的路段兩旁種植灌木而不會安裝欄杆，亦會在適當地點加設天然石檻及避雨設施。

9. 王銳德議員表示，原有元荃古道路段路面崎嶇不平及相對荒蕪，因此詢問該路段是否包括在元荃古道改善工程內。

10. 主席回應表示，元荃古道改善工程涵蓋元荃古道原有路段。此外，在完成初步設計後，可聯同議員到現場視察並講解工程的內容。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11. 主席回應鄒秉恬議員的提問，表示各項工程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展開。

12.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補充，為慶祝荃灣新市鎮成立五十周年而設的“金禧系列”地區小型工程，將會設置金禧紀念標誌。

13.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荃灣區 17 項建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共 7,839,68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設管第 29/10-11 號文件）

14. 林穎琪女士簡介文件內各項工程的進展及匯報躉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她表示，躉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抽籤大會及第三次簡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荃灣區議會正副主席、當區區議員及 69 名小販市場持牌人均有出席。民政處亦就減倉建議及分兩期進行工程的安排向各持牌人派發意見諮詢書，獲得 91 名持牌人回覆表示支持，並正與餘下一名未有回覆的持牌人進行磋商。

15. 專員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民政處會盡力爭取文件所提及的地區小型工程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整體而言，荃灣區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滿意。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報告荃灣公園內寵物公園的最新使用狀況及跟進增設兔和貓等寵物設施的時間表

(設管第 30/10-11 號文件)

16. 鄭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7. 鄧敏華女士回應表示，該署在十八區均設有寵物公園，提供適合各種寵物使用的綜合設施，包括寵物廁所、糞便收集箱、沖洗設備及寵物活動區等，歡迎寵物主人帶同各種寵物使用設施。荃灣公園的寵物公園自開放以來，只有狗隻主人及其狗隻使用，反應理想，該署並無收到對設施的負面意見。鑑於現有設施已可照顧不同寵物的需要，因此現階段無計劃在荃灣公園的寵物公園增設貓或兔的專用設施。

18. 鄭秉恬議員、主席、陳琬琛議員、陳崇業議員、陳恒鎮議員、蔡成火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不認同有關設施適合所有寵物，並建議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相關寵物組織了解貓或兔等寵物所需的設施；
- (2) 建議鄭秉恬議員先向相關組織了解其他寵物所需的設施，然後向康文署反映，以便研究在區內物色更大地方，興建為個別寵物提供專用設施的公園的可行性；
- (3) 寵物公園非常受歡迎，建議擴大現有寵物公園的面積或另設一個更大的寵物公園；
- (4) 建議在城門谷設立較大的寵物公園，並諮詢更多寵物組織對設施的意見；
- (5) 寵物公園要適合所有寵物使用是非常困難，現有設施已能大體配合各種寵物的需要；
- (6) 並非所有寵物都適合使用寵物公園，並建議可增設教導飼養或售賣寵物的地方；
- (7) 寵物公園適宜提供綜合設施，並由寵物主人決定其寵物是否適合使用有關設施；以及
- (8) 其他國家如日本亦設有寵物公園，可搜集更多資料後再作商討。

19.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探討有關事宜。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31/10-11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21.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22. 鄧敏華女士回應羅少傑議員有關低收入家庭活動的支出偏少的提問時表示，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都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商討來年的活動，社署初步建議籌辦一項羽毛球同樂活動予低收入家庭。由於活動的場租已獲豁免，因此開支只涉及工作人員費用。她續表示，社署轄下的社福機構若有意增加康體活動的數量，該署會協調跟進及籌辦。
23. 陳偉業議員認為個別活動，包括遠足、射箭、釣魚及籃球的人均成本過高，建議檢討有關成本效益，並認為推行的活動須配合香港體育運動的政策及發展。
24. 鄧敏華女士解釋在擬定活動項目時會參考過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而以上活動的開支主要是支付租用旅遊車、小艇及聘用相關體育總會合資格裁判等費用。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25. 陳崇業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可津貼部分活動費用，餘款須由參加者承擔。
26. 陳偉明議員建議區議會撥款籌辦球類比賽時，應參考現時康文署聘用相關總會合資格裁判的費用，以提升球賽的水平。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退席。）

27.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九月 2,076,480 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1,609,48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178,770 元會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而當中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的 178,770 元款項須待下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 （設管第 32/10-11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撥款申請。

29. 唐富雄先生介紹文件。
30.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唐先生反映個別地區對免費文娛節目活動的訴求，以作安排。
31. 趙葭甫議員感謝唐先生早前與他聯絡以了解當區居民對免費文娛節目活動的訴求。
32.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541,6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49,600 元會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而當中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的 49,600 元款項須待下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 （設管第 33/10-11 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34. 孫淑蘭女士介紹文件。
35.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36,5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2,500 元會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而當中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的 2,500 元款項須待下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36. 林翠玲女士補充，上述三項撥款申請中需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即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支付的款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10 月及 1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 （設管第 34/10-11 號文件）
37. 鄧敏華女士匯報資料。

38. 鄧敏華女士回應主席及鄒秉恬議員的提問表示，荃景圍體育館已在去年完成改善工程，現時體育館的燈光是配合排球、羽毛球及籃球等體育活動的需要而設計，而場地租用者可因應其他活動的需要加裝射燈等設施。

(會後按：就館內加裝射燈的建議，康文署已聯絡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39. 主席希望康文署可與建築署商討在荃灣區所有場館加設射燈的可行性，以配合舞蹈活動的推廣。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35/10-11 號文件)

40. 唐富雄先生匯報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36/10-11 號文件)

41. 孫淑蘭女士匯報資料。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42. 陶桂英議員報告以下事項：

- (1) 繼上次會議後，她與楊福琪議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選定雅麗珊社區中心及石圍角社區會堂的新布幕顏色，並由民政處轉交建築署進行採購。由於採購需時，石圍角社區會堂的布幕更換工程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進行，屆時需暫停開放禮堂設施。而雅麗珊社區中心的布幕更換工程暫定明年四月中旬以後進行；
- (2) 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旁地下至三樓男、女廁改善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分階段動工，以減少對社區中心使用者造成不便。現階段正進行地下及三樓男、女廁的改善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今年三月中旬完成；
- (3) 民政處職員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展。她亦感謝各位議員通過在區內三間社區中心／會堂加裝飲水機的工程，以及在過去一年對小組的支持；以及
- (4) 早前雅麗珊社區中心其中一個垃圾箱損壞，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安排更換一較大的垃圾箱。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退席。)

43. 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蔡子民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 (1) 盡快更換雅麗珊社區中心及石圍角社區會堂內的所有桌子；
 - (2) 建議在社區會堂的自修室增設電源插座；以及
 - (3) 仁信大廈業主要求在三陂坊遊樂場增設通道讓該大廈住客出入。
44. 林穎琪女士回應，民政處已就自修室增設電源插座進行研究。
45. 主席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及康文署分別跟進更換社區會堂桌子及三陂坊遊樂場增設通道的建議。
-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46. 黃偉傑議員報告以下事項：
- (1) 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商討荃灣區康體設施及場地的管理及重新開放荃灣區泳灘的事宜。
 - (2) 就荃灣區康體設施及場地的管理，成員與康文署代表商討該署轄下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並關注區內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及足球場中間位置經常有草塊耗損等問題；
 - (3) 小組成員與教育局代表商討地區團體借用學校場地的可行性，並期望教育局鼓勵區內校長借出場地；
 - (4) 關於重新開放荃灣區泳灘，由於雙仙灣泳灘的面積較小，成員建議更改其用途；以及
 - (5) 成員建議設立路牌指示駕車人士進入泳灘、在泳灘入口增設泳灘名牌、增建燒烤場，及期望相關部門提供足夠交通配套，以應付重開泳灘後的人流。
47. 陶桂英議員反映有麗都灣泳客期望在該處增設扶手電梯。
48.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在麗都灣增設扶手電梯的建議。

(會後按：就麗都灣增設扶手電梯的建議，康文署已聯絡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49.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29/10-11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文件

50. 秘書報告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

式通過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設管第 28/10-11 號文件）。

(B) 資料文件

51. 委員備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財政報告（設管第 37/10-11 號文件）。

(C)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十四日。

XV 會議結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